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203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優秀清寒獎學金，
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5年9月12日至105年9月30日止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5年8月24日建大教字第10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，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大專（院）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



(三)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105年9月12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0月14日前造冊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陽明國民中學輔導室劉主任收(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76號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優秀清寒獎學金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案採紙本與網路填報方式併行，請貴校承辦人逕至網站填報學生申請資料(網址：<http://goo.gl/GXsb85>)

(二)請檢附申請書乙份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、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、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鄉(鎮、市)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貴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請逕至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http://www.kenda.org.tw/scholarship/applyway_ChungHua.aspx)。

七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

八、請各縣市政府惠予轉知各級學校。

九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謝香如，

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09-12
17:51:07
章